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減少1.1%,為人民幣96億2,634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5.4%,為人民幣32億零213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3.73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1.36分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0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6年相比減少1.1%,為人民幣96億2,634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32億零213萬元,同比增長5.4%。本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3.73分(2016年:人民幣69.94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1.36分(2016年:人民幣69.94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0分(2016年:人民幣29.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並預計不遲於2018年8月31日派發。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本期間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6.0分(2016年:人民幣35.5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6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626,340	9,735,347
營業成本		(4,656,163)	(4,596,048)
毛利		4,970,177	5,139,299
證券投資收益		774,885	223,573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103,639	289,390
行政開支		(98,496)	(81,687)
其他開支		(134,327)	(85,099)
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1,502	64,69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7,668	9,797
融資成本		(611,747)	(671,387)
除税前溢利		5,183,301	4,888,585
所得税開支	5	(1,192,269)	(1,161,570)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3,991,032	3,727,015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1,594
本年溢利		3,991,032	3,808,609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平升值利)		3,202,130	2,957,291
一非持續經營業務		5,202,130	80,114
71 14 19 12 13 20 31			00,111
		3,202,130	3,037,405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一持續經營業務		788,902	769,724
一非持續經營業務			1,480
		788,902	771,204
		100,702	111,204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76,849 114,883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的累計收益 (105,560)(64,791)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2,672)(205)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11 (605)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税 (42,822)(12,523)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25,190 37,875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3,846,484 4,116,222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59,347 3,057,158 非控制性權益 856,875 789,326 4,116,222 3,846,484 每股盈利 7 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73.73 69.94 攤薄(人民幣分) 71.36 69.94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73.73 68.09 攤薄(人民幣分) 71.36 68.0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預付租金 高速公路經營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場合營公司的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 A-2	2,948,134 65,300 13,379,674 86,867 161,486 1,686,227 303,065 711,715 355,803	3,066,571 52,522 14,498,800 86,867 148,906 1,310,486 285,397 1,790,978 362,681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預付租金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一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131,261 244,587 7,851,609 911,226 2,137 4,587 1,800,835 12,568,694 9,793,492 15,035,007 20,000 5,588,814	21,603,208 206,814 275,318 7,910,032 2,855,099 1,639 10,931 1,342,920 8,144,132 3,965,329 20,082,265 165,000 7,198,745
		53,952,249	52,158,224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 税項負債 其他應繳稅項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息 符生金融負債 銀行短期融資 應付值券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	14,933,719 628,592 608,284 90,266 2,515,399 261,239 3,941 420,000 762,800 1,300,000 10,523,414	700,000 20,073,435 784,300 455,249 76,631 2,431,148 261,046 413 2,116,395 4,828,340 3,000,000 7,486,743
		32,421,081	42,507,358
淨流動資產		21,531,168	9,650,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229,439	31,254,0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可轉換債券 遞延所得税負債	10	60,000 8,850,000 2,720,654 394,434 12,025,088 29,204,351	6,700,000 - 378,147 - 7,078,147 24,175,927
資本與儲備 股本 儲備		4,343,115 16,311,385	4,343,115 13,974,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20,654,500 8,549,851	18,317,157 5,858,770
		29,204,351	24,175,927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針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性披露項目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主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此外,若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已包括或其未來現金流將包括在籌資活動的現金流中,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i)籌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和(v)其他變動。

除需進行額外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對於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 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一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咨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房產開發、酒店經營及其他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5,986,249	3,491,250	148,841	9,626,340
分部溢利	2,754,152	1,045,237	191,643	3,991,0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5,279,348	4,175,240	280,759	9,735,347
分部溢利	2,477,506	1,247,877	1,632	3,727,015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税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17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18,261,586	17,883,833	(4,995,482)	(5,261,742)
證券業務	53,215,230	53,839,312	(39,424,352)	(44,172,118)
其他	2,086,837	1,951,420	(26,335)	(151,645)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73,563,653	73,674,565	(44,446,169)	(49,585,505)
商譽	86,867	86,867		
合併資產(負債)	73,650,520	73,761,432	(44,446,169)	(49,585,505)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i>人民幣千元</i>	合計 _ <i>人民幣千元</i>
所得税開支	845,248	339,462	7,559	1,192,269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5,945	_	72	26,017
利息支出	135,275	476,472	_	611,7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_	317,163	1,369,064	1,686,22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03,065	_	_	303,065
佔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_	(7,466)	168,968	161,502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7,668	_	_	17,66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4	525,491	_	525,665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				
下降帶來的收益(附註10)	149,479	_	_	149,479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附註)	106,652	306,397	30,356	443,405
折舊與攤銷	1,283,545	110,401	19,137	1,413,08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2,484	1,081		3,5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税開支	761,688	399,882	_	1,161,570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7,459	_	40	27,499
利息支出	134,351	537,036	_	671,3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_	109,401	1,201,085	1,310,48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85,397	-	_	285,397
佔聯營公司溢利	_	5,397	59,302	64,69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9,797	_	_	9,79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19	198,434	_	205,25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附註)	2,564,064	169,388	595,094	3,328,546
折舊與攤銷	1,174,338	104,227	17,849	1,296,41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處置(收益)損失	(2,414)	(239)	2	(2,65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收益	5,986,249	5,279,348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2,088,310	2,664,959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402,940	1,510,281	
房產銷售收益	47,865	196,928	
酒店及餐飲收益	100,976	83,831	
合計	9,626,340	9,735,3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銷售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現貨交易淨收益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6,017	27,499
租金收入(附註)	42,498	38,696
手續費收入	2,818	2,449
拖車收入	7,128	7,718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149,479	_
匯兑淨損失	(212,146)	(22,758)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1,125

66,720

103,639

126,905

108,881

289,390

附註: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約人民幣3,817,000元(2016年:人民幣3,649,000元)。

5. 所得税開支

其他

合計

	截至12月31日山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1,211,926	1,216,487		
遞延税項	(19,657)	(54,917)		
	1,192,269	1,161,5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適用的稅率 是25%。

香港利得税是按估計的應課税利潤的16.5%計算。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應課税利 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税撥備。

本年度税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的 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5,183,301	4,888,58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25%(2016年:25%)		
	計算的税項	1,295,825	1,222,146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税務影響	(40,376)	(16,174)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的税務影響	(4,417)	(2,449)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35,505)	(24,045)
	不可扣除支出之税務影響	25,126	13,143
	無需課税的收入的税務影響	(48,384)	(31,051)
	年內税項開支	1,192,269	1,161,570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	上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7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6年:2016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6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9.5分	260,587	260,587
	(2016年:2015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8分)	1,281,219	1,216,072
		1,541,806	1,476,659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0.0分(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合計人民幣1,302,934,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1,219,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減:	3,202,130	3,037,405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0,114)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3,202,130	2,957,291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6,180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3,218,310	2,957,291	
股數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	
	2017年	2016年	
	<i>————千股</i> ——	<i>手股</i>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66,746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509,861	4,343,115	

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來自於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基於以下數 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		
本年溢利)	3,202,130	3,037,405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6,180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3,218,310	3,037,405

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收益為每股人民幣1.85分,乃按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80,11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一致。

8. 應收賬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10,207	8,068
第三方	236,608	268,656
應收賬款合計	246,815	276,724
減:壞賬準備	(2,228)	(1,406)
	244,587	275,318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 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 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咨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 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222,020 20,468 2,010 89	263,822 9,409 1,484 603
合計	244,587	275,318
壞賬準備的變動		
	於2017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1,406	1,292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947	449
於本年內轉回	(125)	(244)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91)
於本年年末	2,228	1,406

本集團按照賬目之可回收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信用素質之變化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已減值負債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賬戶餘額的信用風險較小。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7,464	339,391
三個月至一年	73,433	117,706
一至二年	112,374	190,561
二至三年	70,812	38,879
三年以上	104,509	97,763
合計	628,592	784,300

10. 可轉換債券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該可轉債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轉債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將名下可轉債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本次可轉債轉換期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3.10元,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兑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2.54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日」) 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 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意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兑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可轉換債券當時的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中未贖回本金低於 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的選擇按認沽期權日(即2020年4月21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包含兩部分:

- (1)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297,801,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28%。
- (2)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債權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16,725,000元,按照債項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可轉債的成本和當期損益。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419,000元(等值於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當期費用。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1,855,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債券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本年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債項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u></u>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21日發行可轉換債券	297,801	2,190,578	67,199	494,302	365,000	2,684,880
發行費用	(1,855)	(13,646)	-	-	(1,855)	(13,646)
匯兑損失	-	132,958	-	-	-	132,958
利息費用	8,558	65,941	-	-	8,558	65,941
因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23,004)	(149,479)	(23,004)	(149,479)
合計	304,504	2,375,831	44,195	344,823	348,699	2,720,6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未行使任何轉換權、認沽期權,本公司亦未行使 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明顯回升,延續復甦態勢。國內經濟穩中向好,於本期間內國內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9%。浙江省經濟得益於服務業、製造業及外貿進出口需求的穩定增長,消費需求旺盛,2017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8%,增速高於全國平均0.9個百分點。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去年同比下降1.1%,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6億2,634萬元。其中人民幣59億8,625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五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6年同期增長13.4%,佔總收益的62.2%;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34億9,125萬元,相對2016年同期下降16.4%,佔總收益的36.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3,772,880	3,342,577	12.9%
上三高速公路	1,244,280	1,112,297	11.9%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62,345	335,090	8.1%
杭徽高速公路	477,656	446,392	7.0%
徽杭高速公路	129,088	42,992	200.3%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88,310	2,664,959	-21.6%
利息收入	1,402,940	1,510,281	-7.1%
其他業務收益			
房產銷售業務	47,865	196,928	-75.7%
酒店業務	100,976	83,831	20.5%
收益合計	9,626,340	9,735,347	-1.1%

高速公路業務

得益於浙江省經濟的良好發展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各路段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維持較好水平。由於本集團轄下的五條高速公路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以及徽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9.8%、10.8%、9.6%、9.8%及7.4%。

於本期間內,多項有利因素推動下,公司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取得平穩增長。 自去年杭州舉辦G20國際峰會後,G20後效應開始釋放,不僅帶動浙江省旅遊業的 迅猛發展,而且推動浙江互聯網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和實體經濟的轉型升級,不同 路段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因此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長。再者,由於自2016年9月21 日起交通運輸部在全國各地開始實施《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的專項整 治行動,公司所轄高速公路上的貨車流量增幅比客車約高5個百分點。此外,自 2016年11月25日起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錢江二橋路段恢復貨車通行,也有利於滬杭 甬路段喬司樞紐至紅墾樞紐約23.7公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

於本期間內,周邊新公路的開通對公司所轄部分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2016年12月1日杭新景高速公路的開通給杭徽和徽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持續帶來了不同程度的分流影響。此外,2017年6月30日省道東義公路通車導致甬金高速金華段的短途車流量下降。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57,275輛,同比增長13.2%。 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9,814輛,同比增長22.1%;杭甬 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5,461輛,同比增長10.1%。上三高速公路日均全程車流量為 30,223輛,同比增長11.6%。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19,708輛,同 比增長9.9%。杭徽高速公路日均全程車流量為17,500輛,同比增長8.2%。徽杭高 速公路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7,240輛,同比下降2.3%。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以及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9億8,625萬元。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37億7,288萬元,同比增長12.9%;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2億4,428萬元,同比增長11.9%;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3億6,235萬元,同比增長8.1%;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億7,766萬元,同比增長7.0%;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億2.909萬元。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受國內證券市場震盪行情影響,證券市場交易持續低迷,滬深兩市 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下降11.7%。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錄得增長,但包括 經紀、融資融券等其他業務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34億9,125萬元,同比下降16.4%,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20億8,831萬元,同比下降21.6%;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4億零294萬元,同比下降7.1%。此外,浙商證券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7億7,880萬元,同比增長279.4%(2016年:證券投資收益人民幣2億零528萬元)。

浙商證券於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並發行A股上市,為市場融資、市值管理及業務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浙商證券不斷強化內控管理,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擴大優質業務儲備,努力克服市場環境給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源於酒店經營收入以及與酒店配套的祺寓公寓的銷售收入。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1億零98萬元,祺寓公寓於本期間內實現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787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9,211輛,同比增長13.2%,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3億9,934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534萬元(2016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959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億2.140萬元(2016年:淨利潤人民幣1億2,257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3%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6.525萬元(2016年:淨利潤人民幣1億3.415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2億零213萬元,同比增長5.4%,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3.73分,同比增長5.4%,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1.36分,同比增長2.0%,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5.5%,同比下降6.6%。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39億5,225萬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億5,822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0.4% (2016年12月31日:14.1%),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7.9% (2016年12月31日:38.5%),持作買賣投資佔23.3% (2016年12月31日:15.6%),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4.6% (2016年12月31日:15.2%)。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為1.7 (2016年12月31日:1.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 為2.2 (2016年12月31日:1.4)。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125億6,869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1億4,413萬元),其中,97.0%投資於債券,0.6%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動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8億2,967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44億4,617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億8,551萬元)。其中,1.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1.7%為應付短期融資券,22.8%為應付債券,6.1%為可轉債,23.7%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3.6%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1億1,345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下降15.2%,其中包括人民幣4億2,000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6,000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59.5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34億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5億6,280萬元的收益憑證及折合人民幣27億2,065萬元的歐元可轉債。附息借款中的82.4%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2195%,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人民幣180萬元的收益憑證浮動年利率為2.0%,人民幣15億6,100萬元的收益憑證固定年利率為3.7%至5.3%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3%至6.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08%與4.9%,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6億1,175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57億9,505萬元, 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9.5(2016年:8.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0.3%(2016年12月31日:67.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50.3%(2016年12月31日:55.0%)。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92億零435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391億4,879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億2,180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8億7,558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9.7%,53.2%,0.6%和6.5%。於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01.1%(2016年12月31日:122.1%)。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4億3,631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 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2億1,891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5,106萬元,用 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6,634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8億1,214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3億6,0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1億6,202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2億9,012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 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人民幣2億零900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6億8,3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於2016年6月8日借入港幣4億3,253 萬元借款,並於2017年6月8日歸還,(i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v)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總額為歐元3億6,500 萬元零息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去年同期本集團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 該遠期已於本期結束,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展望2018年,世界經濟正在逐漸復甦,但依然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國內經濟在政府穩健的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控下,從高速增長階段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轉變,有望保持穩定增長。浙江省將著力於實體經濟,大力發展以數字經濟為核心的新經濟,加快經濟結構調整優化和轉型升級,整體預期呈現穩中向好的趨勢,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穩步發展的外部環境。公司所轄公路的整體車流量預計在2018年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推動ETC車道的建設,在所有收費站全面推廣移動支付,試點建設自助繳費車道,以提高收費系統的效率;將繼續應用科技手段加強引車上路能力,多維度提高服務標準,從而提升營運服務質素和客戶滿意度;也將深化營運大數據應用,建立車輛信用體系,提高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安全保暢的營運管理水平,打造滬杭甬營運管理品牌;充分發揮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優勢,爭取實現高速公路主業的市場化管理輸出。

隨著政府積極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以及中國證監會逐步完善業務鏈 監管體系,促進資本市場服務升級,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 和挑戰。浙商證券將轉型升級傳統業務,積極培育創新業務,優化調整業務結構, 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以應對市場環境和行業競爭帶來的挑戰,促進各 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為適應2018年經濟發展轉型的新形勢,公司將立足自身發展優勢,繼續做大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也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和市場環境,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戰略,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努力開創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未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和戴本孟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爭女士。